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1107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松仁路○○號○○樓經營餐館業等業務，係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經民眾檢舉該營業場所桌面上置有燭臺，燭臺可供點火，墊放燭臺的下方容器可作為熄菸器物，有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情事，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於 99 年 2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周○○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1107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原裁處書受處分人誤植為○○有限公司，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2717400 號函更正）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 4 月 13 日國健教室第 0980700332 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何認定乙事.... . 說明：.....三、所詢部分禁菸場所提供空的飲料杯或水杯是否違

反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應視該場所提供相關器物之目的是否為供吸菸之用，仍請 貴局依權責就個案事證予以認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餐桌所置白色容器純係墊高燭臺之用，每遇來賓欲利用作為菸灰缸之用而在現場抽菸，工作人員皆會立即勸說並請當事人移往餐廳外處。
- (二) 檢舉照片中僅係菸蒂而未拍攝現場有來賓吞雲吐霧，則菸蒂從何而來令人存疑。懇請免裁罰。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營業場所提供容器以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周○○之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餐桌所置白色容器純係墊高燭臺之用，每遇來賓欲利用作為菸灰缸，工作人員皆會立即勸說並請當事人移往餐廳外處及檢舉照片中僅係菸蒂而未拍攝現場有來賓吞雲吐霧，菸蒂從何而來令人存疑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而本件依卷附現場照片顯示，桌面置有 2 包香菸、2 個打火機及 1 個白色燭臺，白色燭臺內點有火苗，其旁並置有灰黑色容器，該容器內有約十餘支菸蒂及菸灰灰燼，則該容器係作為熄菸之器物，係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又訴願人自承該容器為其所有，足證訴願人有提供該熄菸器之違規事實，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